



#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22616974K

名称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6号楼2层2门配套公建01  
法定代表人 齐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1月27日至 2030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 造价评估; 物业服务评估监理; 咨询代理; 评估人员培训;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年 01月 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合伙人) 齐宏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三区18楼底商217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1776190

资质等级：一级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证书编号：建房估证字[2013]081号

有效期限：2016年9月18日 至 2019年9月17日





# 土地评估中介机构 注册证书

机构名称：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宏

工商注册号：1100002177619

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三区18楼底商217室

执业范围：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

有效期限：2021年6月30日

注册号：A201111009

注册单位：

2016年7月1日



本证书需与在线打印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年度考核合格证明同时使用。



# 土地评估中介机构 资信等级证书

|        |                 |
|--------|-----------------|
| 资信等级：  | A 级             |
| 机构名称：  |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齐 宏             |
| 资信年度：  | 2018-2019年度     |
| 资信编号：  | 2018A-027       |

发证单位：

二零一八年七月 日





# 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

China Real Estate Valuers Association

## 土地评估中介机构

### 2017年度年检合格证明

机构名称：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号：A201111009

工商注册号：1100002177619

执业土地估价师姓名(资格证书号)：

张津夷(2014110076), 郑燚(2014110011), 赵雯(2011110090), 叶凌(94010078), 朱彤(92010291), 梁津(96010014), 周文茜(2000110050), 欧红伟(2000110082), 刘敬东(2000110137), 苏海(98030020), 魏伯欣(2000110133), 范永刚(2002110026), 刘朝阳(2002110096), 吴薇(2002110125), 李晶(2002110102), 王天会(2002140007), 杨红英(2004110128), 陈颖(2004110096), 李立(2002110027), 杨爽(2012110037), 崔锴(2010110070), 韩静(2008110040), 刘梅(2008110059), 赵萍(2007110073), 白景生(2008110060), 王鹏(2002110030)

本证明由机构登陆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网站自行打印, 需与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证书同时使用, 机构详细信息请登录[www.creva.org.cn](http://www.creva.org.cn)查询

#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京土估备字〔2018〕0013号

## 关于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案情况的函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法》要求，你单位于2018年3月20日完成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变更），主要备案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2018110013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齐宏

评估师：齐宏（房地产估价师 证书尾号：0609），梁津（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14），朱彤（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291），苏海（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20），欧红伟（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82），吴薇（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125），陈颖（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96），崔锴（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70），王鹏（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30），叶凌（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78），刘梅（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59），马琳琳（房

地产估价师 证书尾号：9331），郑燊（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11），王萌（房地产估价师 证书尾号：9401），杨红英（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128），李晶（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102），白景生（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60），张仪（房地产估价师 证书尾号：4473），范永刚（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26），徐墨云（房地产估价师 证书尾号：7092），吴铭（房地产估价师 证书尾号：1299），魏伯欣（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133），裴蓓（房地产估价师 证书尾号：1661），刘朝阳（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96），刘敬东（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137），王小怡（房地产估价师 证书尾号：1938），周文茜（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50），杜喆（房地产估价师 证书尾号：6743），张荣（房地产估价师 证书尾号：0178），邹晓鸣（房地产估价师 证书尾号：9926），付会玲（资产评估师 证书尾号：0049），赵雯（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90），韩静（土地估价师 证书尾号：0040）。  
原函（京土估备字〔2017〕0017号）作废。

